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4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结合经营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增加两处经营场所，具体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三5层、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1号惠科工业园厂房7栋八层，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为了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钜宝信泰控股有限公司将本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一并审议。控股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临时提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增加经营场所的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拟增加两处经营场所，具体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三5层、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1号惠科工业园厂房7栋八层（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拟增加经营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拟对《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对地址进行规范化表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七2层、3层（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关兴西路与关兴北路交汇处鸿创科技中心厂房2栋1单元、4-5层；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19层； 深圳市龙华区北站壹号（创想大厦）大厦（工业区）2栋38层、39层；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4栋；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工业园6栋2楼；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工业园2栋1-3楼。 邮政编码：518109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七2层、3层（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鸿创科技中心2栋一单元401、501；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1901、19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3801、38层、39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四栋1层至5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六2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二1层至3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三5层；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1号惠科工业园厂房7栋八层。 邮政编码：518109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三、其他说明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定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2026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钜宝信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宝信泰”）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提请公司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钜宝信泰持有公司股份55,953,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9%。钜宝信泰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临时提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其他内容无变化。现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参加会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白松三路与民塘路交叉口西20米华侨城北站壹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6.00	《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事项

（1）公司独立董事李斐先生、谷琛女士已经递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届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2）上述议案2.00、16.00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0.00涉及非独立董事薪酬，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与前述登记文件送交公司，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9:00至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与白松路交汇处华侨城北站壹号2栋39层公司董秘办（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518109；联系电话：0755-21013327；传真号码：0755-29017110）。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秋蓉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与白松路交汇处西北角华侨城北站壹号2栋39层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5-21013327

传真：0755-29017110

邮箱：irm@hello-tech.com

邮政编码：518109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时间，与会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1327”；投票简称：“华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邮编	
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如无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人（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3.00	《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			
15.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0	《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表决票填写说明：在各选票栏中，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打“√”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与募投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腾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128.2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771.77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15日划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4]D-0001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首次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6,771.77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84,918.39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募投项目“紧固件产品线扩展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6,689.58万元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耀普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耀普”）向其全资子公司CONG TY TNHH VAT LIEU MOI YEPP VIET NAM（中文译名为越南耀普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耀普”）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不锈钢紧固件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11,122.54	11,100.00	腾达科技
2	紧固件产品线扩展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23,701.31	3,310.42	山东腾达紧固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	不锈钢紧固件生产及智能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25,094.54	25,000.00	腾达紧固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000.00	20,671.77	腾达科技
5	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	0.00	16,689.58	越南耀普
合计		84,918.39	76,771.77	

二、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终止实施募投项目“紧固件产品线扩展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6,689.58万元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耀普向其全资子公司越南耀普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同意公司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近日，宁波耀普在平安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腾达科技及全资子公司宁波耀普同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平安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6年4月10日，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腾达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	224749717747	18,112.72	紧固件产品线扩展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
宁波耀普	平安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15000820460072	0.00	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协议，腾达科技及宁波耀普为“甲方”（其中腾达科技为甲方1，宁波耀普为甲方2，甲方2为甲方1全资子公司，为甲方1“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合称“甲方”），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为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1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24749717747，截止2026年4月10日，专户余额为18,112.7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紧固件产品线扩展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26年4月10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唐昕良、关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乙方不得以要求甲方履行担保责任、追索甲方或第三方贷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为由，违反本协议自行划扣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违反前述约定自行划扣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的，应当立即通知甲方、丙方，向甲方、丙方提供划扣的交易明细，并于划扣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被划扣资金全额退还至甲方募集资金专户。乙方逾期未全额退还的，甲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全额追索，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请求支付自划扣之日至资金全额归还之日的资金占用费。

甲方、乙方后续签订的债务协议、补充协议或者备忘录等，约定乙方有权划扣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并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约定为准，不再发生变更效力。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6年12月31日解除。

（二）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协议，腾达科技及宁波耀普为“甲方”（其中腾达科技为甲方1，宁波耀普为甲方2，甲方2为甲方1全资子公司，为甲方1“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合称“甲方”），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为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1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26年3月31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唐昕良、关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乙方不得以要求甲方履行担保责任、追索甲方或第三方贷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为由，违反本协议自行划扣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违反前述约定自行划扣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的，应当立即通知甲方、丙方，向甲方、丙方提供划扣的交易明细，并于划扣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被划扣资金全额退还至甲方募集资金专户。乙方逾期未全额退还的，甲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全额追索，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请求支付自划扣之日至资金全额归还之日的资金占用费。

甲方、乙方后续签订的债务协议、补充协议或者备忘录等，约定乙方有权划扣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并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约定为准，不再发生变更效力。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6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 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30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会议同意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授权公司管理层以1元为挂牌转让底价，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31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资产、资源配置效率，稳步压降债务规模，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美丽方”）全部股权。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长春美丽方全部股权，授权公司管理层以1元为挂牌转让底价，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采取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是公司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春美丽方全部股权。具体如下：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2年4月2日

3. 注册地点：长春市朝阳区崇智路58号

4. 法定代表人：陈卓

5.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物业管理；寄卖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贸易代理；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